注意到二十年来联合国在实现其目标——即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又注意到在达成这一目标方面尚有可为之处，

认为有鉴于已取得的进展和新出现的挑战，宜于进行一项审查以查明人权方案所取得的成就和尚待努力之处，

1. 请秘书长征询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主管人权问题的机关是否宜于举行一次世界人权会议，在最高级别讨论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面临的各种关键问题；

2. 又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57.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49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继续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185]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项目将继续顺利执行，

关切地注意到在南非境内继续推行的歧视和镇压政策引起越来越多的难民学生不断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意识到难民学生的增加，对各收容国有限的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应付境内的难民学生人数，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所作的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尽管这些难民的继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压力，仍然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3. 并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就这些难民的福利事项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的财政和物质支持；

5. 要求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以及向提交给 1984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项目和方案、[186]包括未获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继续向援助难民学生的方案慷慨提供捐助；

7. 并敦促全体会员国、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

8. 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难民学生能够顺利和迅速地获得安置；

9.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计划署继续同秘书

[185] A/44/404。

[186] 见 A/CONF. 125/1，第 33 段。

长和高级专员合作，以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

10.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注意这一事项，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第二届常会有关这些方案的现况，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58.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3日第40/14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7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33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38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0日第1986/18号、[104]1987年3月10日第1987/25号[44]和1988年3月7日第1988/28号[45]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1989年3月2日第1989/16号决议，[2]

还回顾其1948年12月9日第260A(III)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提出供签字、批准或加入，

再次重申其信念认为灭绝种族是一种违反国际法准则的罪行，并且违背联合国的精神和宗旨，

深信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

确认种族灭绝给人类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187]

1. 再次强烈谴责灭绝种族罪；

2. 重申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使人类解除这一罪恶祸患；

3.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许多国家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或加入该公约；

4. 表示深信所有国家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所必需的；

5.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不再迟延地批准或加入公约；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59.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1]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5]的规定，其中宣布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到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行径，以及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0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43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44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1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51号决议，

对继续发生大规模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深表震惊，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50号决议及其所附的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这项决议获得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15号决议[68]的赞同，

还回顾在拟订关于有效防止和调查任意处决和即决处决、包括法外处决事件的原则方面，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

---

[187] A/44/440。